证券代码：832385　　证券简称：快乐传媒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所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3）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4）所有“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改为“法律法规”；

（5）所有“辞职”改为“辞任”；

（6）所有“罢免”改为“解任”；

（7）所有“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

（8）所有“公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9）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表述，均由“报纸”改为“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通知书”改为“通知”。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 （三）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按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指本人持股资料）、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对外披露之前，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比例，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持股比例计算。**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二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如聘有独立董事的，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律师（如有）、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发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每名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同时向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会关于董事的提名与股东关于董事的提名应当作为一个议案一并表决。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但当选董事应当得票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召开股东大会时提案如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职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新老董事、监事应做好交接工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予董事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特快专递、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况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未到现场的董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的票数）	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设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第四到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未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

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情况须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电子邮件等）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须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到期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QQ，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其他合法、合理、便利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QQ，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应当依法和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换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五）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券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法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

关联股东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和和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针对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按照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排序，并根据应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果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可当选的名额，那么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新一轮的投票选举以确定当选人选。

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排序，并根据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果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可当选的名额，那么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新一轮的投票选举以确定当选人选。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可参照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相同。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如下：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

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印章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利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当坚持如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条中所列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条中所列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条中所列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